

##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 
聯絡人：陳志宇  
電話：(02)2737-7279  
電子信箱：alexchen0521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科會產字第1120009050C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解釋令影本 (112TOP000661\_112D200344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科學技術基本法」第17條第4項、第5項及「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」規定解釋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共31單位）、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（共26單位）、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0單位）

副本：行政院、本會法規會、秘書處(公報專責人員)(均含附件) 

主任委員吳政忠

總收文 112.02.15

